確保法律適用一致

司法院推動終審法院建置大法庭制度 統一法律見解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月17日舉行「大法庭新制介紹」記者會，由呂太郎秘書長、司法行政廳王梅英廳長說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

呂秘書長表示，為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司法院研修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當終審法院就法律爭議出現歧異見解，或出現新興法律問題時，能透過大法庭的公開討論，解決裁判歧異。該2修正草案已於1月16日司法院第165次會議通過。

王廳長接著介紹新制的重點包括：

一、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

二、大法庭受理案件類型：

（一）歧異提案：各審判庭就審理個案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不一致（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分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各審判庭擬與未分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之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確定仍有見解歧異之情形存在，應以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二）原則重要性提案：各審判庭認審理個案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有原則重要性（即具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者），得裁定將該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

三、為周全對當事人程序參與權之保障，明定當事人得促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之職權。

四、大法庭為終審法院中之功能性任務編制，採合議審判。成員人數分別為11人或9人。

五、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並強制由律師代理或辯護，必要時得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六、大法庭處理法律爭議，屬終審之中間程序，應將其決定之法律見解記載於裁定主文，並一併公布不同意見。該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應有拘束效力。

七、廢除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原依法選編之判例，如已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停止適用；其餘則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其他終審法院裁判效力相同。

大法庭新制

名稱		最高法院 民事大法庭 刑事大法庭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
人數		11人	9人
組成	審判長	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	院長
	票選庭員	法官票選9人	法官票選7人
	當然庭員	提案庭指定庭員1人	
任期		2年，出缺時依遞補人選遞補；遇改選時由原成員繼續審理至終結	
審理流程		❶審判庭就個案法律見解問題提案 ❷大法庭受理，行言論辯論，並要求強制代理或辯護 ❸大法庭作成裁定，不同意見得併同公布 ❹原提案審判庭應依大法庭裁定見解作成個案終局裁判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司法、行政兒少聯繫會議 討論多元處遇等議題

【本刊臺北訊】為強化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司法院1月15日召開「兒少保護聯繫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主持，邀請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高雄少家法院與多所地院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等，就兒少多元處遇及相關權益議題深入溝通及交流。

與會人員就「少年虞犯、觸法兒童處遇機制」議題，獲致結論：請社政、教育主管機關檢視現行機制，進行必要調整，期能在移送少年法庭前，建立更多元的措施，對少年虞犯進行妥適的輔導；並請主管機關將舊兒童福利法第38條規定之精神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建立接受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款責付兒少的機制。

就「非（虞）行兒少安置輔導」議題，多位法院同仁表示，常遭遇兒少福利及教養機構迫於資源有限及評鑑成績考量，而婉拒有特殊情狀之兒少，建議衛生福利部短期應充實牀位數，並開放法院能及時上網查詢相關資訊；長期應設立分類交付安置機構機制及設置公辦公營安置機構。

就「防止媒體過度揭露少年事件個案隱私或非行紀錄機制」議題，葉秘書長分享長期觀察心得，並達成促請相關人員注意保密規定，以及請行政機關研議妥適照顧兒少隱私之機制等結論。

另就臨時動議「行政主管機關如何統整、協調，協助挹注相關資源及行政輔導措施，以利減少吸毒兒少進入司法，暨強化法院處理兒少施用毒品事件時所需之各類行政資源、處遇模式」，則達成請行政機關強化資源挹注及建立多元資源連結平台等結論。

新竹地院講座

楊青心理師談紓壓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協助同仁尋求適宜的紓壓方法，日前邀請楊青諮商心理師主講「壓力解套新方法」。

江德千院長表示，壓力隨時隨地存於每個人心中，需要有紓壓的方法，讓身心能更健康。

楊心理師首先說明壓力產生的原因，表示當自己能感受到壓力情境，意識到身體的改變時，就能察覺壓力是何時產生；並以案例解析面對壓力的心態影響反應。接著指出，面對壓力時，要學習察覺個人認知及情緒狀態，進而控制思考、與壓力共處，尋找快樂的鑰匙、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及學習放鬆技巧。另外，規律的運動、健康的飲食、正當的休閒活動、充足的睡眠、放鬆心智等，也都可達到紓壓的效果。



一橋大學青木人志教授拜會臺高院

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上圖前排左4）於1月18日接見日本一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青木人志教授（左3）及學生一行，由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左2）陪同，張永宏法官（左5）翻譯。

李院長除歡迎青木教授一行外，雙方並就法庭錄音與書記官筆錄之記載、行政法院組織及行政訴訟制度之異同、日本採行裁判員制度之主要考量、國民對於司法信任差異、裁判書應如何淺顯易懂、促進訴訟及提升效率之相關措施，以及大法庭制度之建立等議題溝通意見，並期盼未來能繼續加強雙方司法交流。

圖・文／臺高院提供

臺中地院表揚績優調解委員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舉辦績優、服務滿20年調解委員表揚，以及新聘、續聘調解委員授證典禮，由江錫麟院長頒發獎狀、聘書，並邀請臺中律師公會洪明儒理事長及臺中市衛生局洪秀勳主任秘書等觀禮。

江院長亦頒發卓越領導、績效優良、服務全勤等獎狀予各獲獎調解委員。江院長表示，調解機制可減輕當事人訟累、紓解訟源，臺中地院自95年起，已連續10年蟬連全國各法院調解成立件數之冠；106年度更高達10,150件。江院長除感謝全體調解委員的努力與付出，並期許能再接再厲，精益求精，提供民眾更好的調解服務。

南投地院舉辦教師法治教育研習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共同舉辦教師法治教育研習活動，並邀請南投縣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小教師熱烈參與。

研習課程首先參觀南投地院訴訟輔導處、法警室、單一窗口、調解中心、公證處、民事執行處等單位，以瞭解法院為民服務及各項便民、禮民措施。接著由刑事庭廖健男庭長示範科技法庭的運作，並藉由實際案例的解說，讓與會教師瞭解法官係以嚴謹的證據及審慎的推斷形成其心證，破除部分民眾對法官「自由心證」之誤解。

最後邀請該院吳昆璋庭長、林雷安法官及李錦松調查保護官，分別主講青少年常見之違法行為、校園安全之相關法律責任、青少年之司法處遇輔導等議題，期盼與會教師將所習法律知識應用在教學上，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及培養青少年正確的法律觀念。

屏東地院舉辦資安訓練加強防護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增進同仁對網路資安威脅的瞭解，日前邀請臺北地檢署蕭奕弘檢察官主講「網路新知的探索與因應」，由吳進寶院長主持。吳院長介紹蕭檢察官兼具法律與資訊專長，熟悉司法機關資訊系統，必能給同仁妥適建議。

蕭檢察官首先說明網路侵權的樣態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不當言論等，提醒同仁勿隨意下載網路免費影片，因這類案件IP追查容易，事證明確，極易遭片商控告侵權。接著以近年發生的大型企業及知名網站個資外洩事件為例，說明資安防衛的重要。進而分析資安事件的類型可分為：惡意軟體或駭客入侵、實體外洩或人為疏失，以及內部違規行為等。並建議同仁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更新修補程式，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公務文件儲存設備（如隨身碟等）須妥善保管。

蕭檢察官最後提醒同仁密碼設定技巧，建議設定「密語」非「密碼」，以防忘記。

保成 專業
2018年2月 基本
體驗最貼心的
70%
必備入手
立法沿革：
條文要旨：
命題紀錄：
相關條文：
相關釋字：
草案理由：
附錄釋字：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法律潮
LINE@生活
歡迎您
立即加入領取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
司
http://ww